#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含）起在天天基金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并降低部分基金定投起点金额。具体业务如下：

一、业务内容

1、开通本公司旗下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056，简称“东方红货币A”）在天天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元，无级差。

2、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在天天基金的定投起点金额由原100元降低至10元，无级差。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代码 |
|---|---|---|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 A类007657 C类007658 |
|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 169104 |
|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 008985 |
|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 010821 |
|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 010699 |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 010714 |
|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 011312 |
|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 A类001405 C类001406 |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 A类005974 C类005975 |
|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
|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
|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 009725 |
|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A类009806 C类009807 |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 A类001862 C类001863 |
|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 A类001945 C类001946 |
|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聚利债券 | A类007262 C类007263 |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 002650 |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3.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5.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885）
8.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信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国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一、个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新时代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新时代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新时代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新时代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080/000081 |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 2 | 350001 |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 3 | 350002 |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350004 |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 |
| 5 | 350005 |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350006 |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350007 |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350008 |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350009 |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0 | 163503 |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注：具体以新时代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29日（含本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新时代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新时代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原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新时代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新时代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新时代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新时代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时代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新时代证券开通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5、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新时代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新时代证券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xsdzq.cn | 95399 |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chinanature.com.cn | 400-098-4800、021-60374800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75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可续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76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77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致同进行了事先沟通，致同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到期可以续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龙湖川

龙湖川先生， 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立信任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平

王平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任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忠伟

付忠伟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任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100万元，比上年致同收取的审计费用90万元增长11.11%。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致同自2014年至2020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致同在合作期间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致同进行了事先沟通，致同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沟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审查后，认为立信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公司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拟聘请立信承办公司2021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审议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鉴于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拟聘请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四）生效日期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78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激励公司相关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防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故意过失风险，降低上市公司运营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79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下午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注：1.00代表对提案1进行表决；2.00代表对提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舒丹、张智慧

（2）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8929；传真：0769-81701563

（3）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邮寄或传真（传真号：0769-81701563）到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80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